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機關、學校、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

103.10.22 A81030014117 號簽奉核准
112.12.04 A81120013507 號簽奉核准
113.03.28 A81130003370 號簽奉核准

一、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基於企業回饋社會的經營理念，適時配合團體舉辦各項活動及利用年節與紀念性節日辦理各項聯誼及慶典，加強與社區居民交流，帶動社會繁榮，並以公正、公平的原則核列補助，特訂定本作業要點，據以規範及執行。

二、 本作業要點補助對象以設立在金門地區之機關、學校及有立案之民間團體。

三、 補助經費額度：對於同一對象之補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經主管機關立案，且其設立宗旨與目的及主要任務係為兒童、少年、老人、婦女、身心障礙等業務推展之弱勢團體所舉辦與其設立宗旨有關之活動不在此限。

四、 補助經費標準：補助標準依據辦理活動之參加人數或經費需求數額核列補助。

五、 申請程序：申請補助經費，應於辦理活動前 10 日（以本公司收文日期為準，活動當日不計入）提出申請，俾利審核及作業，，並附詳細計畫書（含辦理期間、地點、參加人數、經費需求概算表）及身分關係聲明書。

六、 不得支用項目：本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門票、國外旅費、購置制服、宣導品、紀念品等。

七、 補助經費請領程序：請領補助經費，應於活動結束後 10 日內提出申請，申請時檢附下列資料：民間團體統一編號、立案證書、匯款帳號、領據、經費收支明細表(如附件)、補助金額原始憑證正本。

八、 受補助對象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經費收支明細表及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九、 督導及考核機制：

(1) 本公司採書面審查或不定期實地查核，查核時就其經費結報資料與原申請補（捐）助計畫，詳實核對其經費運用之合理性，並切實檢討其辦理之活動是否依原申請補（捐）助計畫執行及其執行成效是否符合原申請補（捐）助計畫所述之效益等。

(2) 接受補助而有下列情形者，本公司得減少、延緩或停止捐助：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對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十、 補助經費效益：鼓勵金門地區機關、學校、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等單位申請補助經費辦理活動，進而廣宣金酒、塑造本公司企業形象為目標。

十一、 本作業要點所需經費於年度預算用罄後，即停止補助。

十二、 本作業要點奉本公司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